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5號

原告 謝儒宗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12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4萬6960元	1	利息	54萬6960元	113年10月16日	114年3月26日	(162/365)	10%	2萬4276.03元
小計								2萬4276.03元
合計								57萬1236元